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吳小姐  
電話：(02)23165300  
傳真：(02)23700415  
電子信箱：chiachiao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發社字第112001457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請遵循公文併辦及公務員迴避等  
相關規定妥適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近來有民眾陳情反映機關將不同案情之人民陳情案件併案  
辦理，以及案情涉及特定承辦人員未予迴避等情事，請確  
實依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20款公文併辦要  
件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2條及第33條公務員迴避等規定，  
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  
副本：本會社會發展處

